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 分公司、非法人分支机构、营业单位登记（备案）申请书
  - 表格信息须填写完整
  - 须经隶属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
    - 经营范围中是否存在需共享信息事项
      - 是，须提交《"多证合一"政府部门共享信息表》
      - 否，无需提交
  - 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投资人须下载"登记注册身份验证"APP进行注册，通过4级身份实名认证，并确认办理工商登记注册业务，且在有效期内(暂不支持境外人士)
  - 应当使用钢笔、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或签名，请勿使用圆珠笔。
- 隶属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执照是否在有效期限内?
  - 凡是可通过电子证照库查询共享到的证照，不再要求提交相关纸质证照复印件，由登记机关自行打印并存档。
- 营业执照正、副本
  - 执照正副本是否全部收回?
    - 是，可继续下一个问题。
    - 否，营业执照遗失的须在我国境内注册、国内公开发行的刊物或在国家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刊登遗失公告，遗失公告中的信息须与企业信息一致。营业执照正副本全部遗失的还须提交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并加盖隶属企业公章的声明。
- 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复印件
  - 是否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必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
    - 须在有效期限内
    - 登记信息应与许可信息一致
    - 提交复印件的，应提供原件核对；凡是可通过电子证照库查询共享到的证照，不再要求提交相关纸质证照复印件，由登记机关自行打印并存档。